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7 月 7 日。
- 2、限制性股票数量：95.0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55 元/股。
- 4、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8.5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予以公示。截止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 人调整为 33 人，同时公司取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7 月 7 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5.00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3 名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55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关数据均以 2024 年度为基础，计算每年的对应完成情况来核算公司层面的归属考核要求，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在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若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

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优秀（90-100 分）	100%
良好（80-89 分）	80%
称职（70-79 分）	50%
基本称职及以下（69 分及以下）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冲	董事长、总经理	55,000	5.79	0.03
陈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600	4.48	0.02
张健彬	董事、副总经理	43,000	4.53	0.02
朱敏	副总经理	150,000	15.79	0.0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 人）		659,400	69.41	0.30
合计（33 人）		950,00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该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 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 人调整为 33 人，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5.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本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8.5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8.5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合法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7.18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本计划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9.6103%、25.5439%（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2.49%（公司最近 12 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5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950,000	784.71	295.10	392.35	97.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计算结果不包括预留授予的部分。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随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雷尔伟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